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569—2026

代替 GB 15569—2009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lants

2026-03-31 发布

2027-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5569—2009《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与 GB 15569—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调运检疫规程编写逻辑，依照行政许可流程，系统规定申请、受理、审查、证书核发各环节工作要求；
- b) 增加了“除害处理”术语和定义(见 3.4)；
- c) 更改了目标有害生物，由各省补充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更改为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见 5.2, 2009 年版的 3.2)；
- d) 增加了植物检疫证书的有效期、档案保存时限(见第 7 章和第 8 章)；
- e) 更改了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流程图，规范操作流程(见附录 A, 2009 年版的第 4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and 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71/SC 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5569—1995, 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程序,描述了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过程中实施的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调运检疫 **quarantine for movement (of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植物检疫相关法规,对调运(包括托运、邮寄、自运、携带等)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品实施检疫,并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的过程。

3.2

农业植物产品 **agricultural plant products**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虽经加工但其仍有可能造成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和扩散的产品。

3.3

目视检查 **visual examination**

通过肉眼、放大镜、显微镜(包括体视显微镜)等方式来查验有害生物的过程。

3.4

除害处理 **pest treatment**

为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采取的药剂处理、高温(低温)处理、辐照处理等灭虫、灭菌等除害措施的过程。

4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4.1 调出县级行政区域的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4.2 从发生疫情县级行政区域调出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

5 目标有害生物

5.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5.2 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6 程序

6.1 程序图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按附录 A 的图 A.1 执行。

6.2 申请

调运单位或个人应在调运前向调出地所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调运检疫申请。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符合附录 B 的规定)、申请调运物的相关检疫单证。

6.3 受理

申请调运物属于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调运单位或个人,材料修改补充齐全后予以受理。申请调运物不属于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或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况,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不予受理。

6.4 审查

6.4.1 查验相关检疫证明和资料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查验申请调运物的相关检疫证明、监测调查信息资料。对无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超过有效期,或虽具有有效期内检疫证明但存在再次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或调运物来源区域目标有害生物发生情况不清的,必须进行现场检查。

6.4.2 现场检查

6.4.2.1 检查准备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申请调运物的类别、数量、加工包装情况,及其可能携带的目标有害生物发生分布特点等,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确定取样区域、检查比例、抽样方法、检查方式等,并准备检查工具。

6.4.2.2 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应按检查方案实施,需要现场抽样的按《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符合附录 C 的规定),如果无法确定重点取样区域,则采用对角线五点、分层取样、随机取样等方法对申请调运物进行抽样检查,对抽取样品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是否携带目标有害生物或存在目标有害生物危害症状,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现场难以认定的,应从已抽取样品中按现场检查取样份数(符合附录 D 的规定)和每份样品数量(符合附录 E 的规定)再抽样进行室内检测。对申请调运物的包装和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堆放场所进行目视检查,查看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或其留存痕迹。具备条件的,用试剂盒(试纸条)进行快速检测。现场检查情况填入《现场检查记录表》(符合附录 F 的规定)。

6.4.3 室内检测

目标有害生物检测方法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根据受检样品情况和目标有害生物特点采用适当的检测方法。常用检测方法见附录 G。室内检测完成后,应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单》(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6.4.4 检疫处理

现场检查和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可有效除害处理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出具《检疫处理通知书》(符合附录 I 的规定),并监督指导调运单位或个人进行除害处理。处理完成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通过现场检查或室内检测进行处理效果认定,结果填入《检疫处理结果认定书》(符合附录 J 的规定)。除害处理合格的,继续后续环节。无法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应停止调运,并责令调运单位或个人对涉疫调运物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6.5 证书核发

申请调运物为本地生产、具有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且无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的,可直接核发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总量不应超过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定产量。申请调运物为外地调入、具有有效期内植物检疫证书且无再次感染目标有害生物风险的,可直接核发新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总量不应超过原植物检疫证书总数量。经核实申请调运物来源于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无目标有害生物发生区域的,可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申请调运物无检疫证明、或相关检疫证明超过有效期,经现场检查、室内检测未发现目标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目标有害生物但除害处理合格的,可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经现场检查、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无法除害处理或除害处理不合格的,不应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并书面告知调运单位或个人。

7 证书有效期

植物检疫证书自核发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 30 日。

8 档案管理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有关申请材料、检疫记录、单证等应妥善保存,其中植物检疫证书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附录 A
(规范性)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应符合图 A.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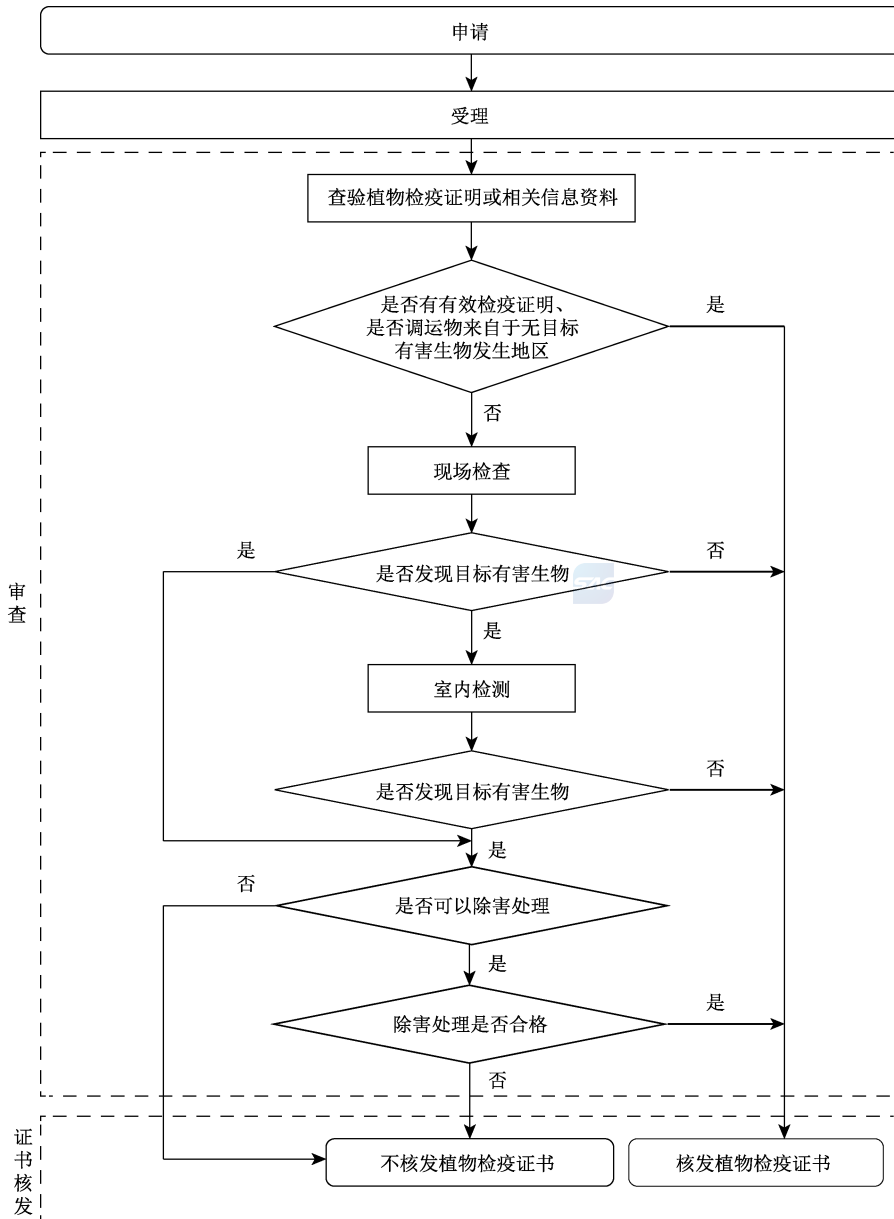


图 A.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程序

附 录 B
(规范性)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编号：

发货 单位 (个人)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收货 单位 (个人)	名 称			
	地 址			
	联 系 人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植物(货物)名称			产 品 用 途	
品 种 名 称			原 产 地	
数 量			包 装 方 式	
运 输 工 具			承 运 单 位	
起 运 地 点			运 往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申 请 日 期	
受 检 地 点				
批 件 发 送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来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同一种作物、同一起运地点、同一运输工具、同一运往地点提交一个调运检疫申请,同一种作物的不同品种按表 B.2 附清单</p> <p>注:数量的单位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p>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附件应符合表 B.2 的规定。

表 B.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附件

对应的调运检疫申请书编号：

植物名称：

序号	品种名称	原产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联系人(签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个人)(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p>原产地具体到乡(镇),原产地为同一乡(镇)的同一品种填写一行 注：数量的单位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p>			

附 录 C
(规范性)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应符合表 C.1 的规定。

表 C.1 现场检查抽样件数标准

种类	货物数量	抽样百分率/%	抽样最低数
种子类	4 000 kg 及以上	2~5	10 件
	4 000 kg 以下	5~10	
苗木类	10 000 株及以上	3~5	100 株
	10 000 株以下	6~10	
植物产品	—	0.2~5.0	5 件或 100 kg
中药材、烟草	—	0.2~5.0	5 件
不足抽样最低数的全部检查;其他类参照表中比例抽查 注: 散装种子 100 kg 为一件,苗木 100 株为一件。			



附 录 D
(规范性)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应符合表 D.1 的规定。

表 D.1 现场检查取样份数

货物总数量	取 样 份 数
100 件及以下	1
101~500 件	2
501~3 000 件	3
3 000 件以上	4


现场取份的每份样品分为两份小样,以备复核



附 录 E
(规范性)
每份样品数量

每份样品数量应符合表 E.1 的规定。

表 E.1 每份样品数量

植物(货物)种类		每份样品数量/(克、株、个)
 种子类	稻谷、小麦、高粱、绿豆、棉籽等	1 000
	玉米、大豆、花生、蚕豆、菜豆等	1 000~1 500
	油菜籽、谷子、芝麻、亚麻籽等	500
	蔬菜、牧草、花卉等	100
	烟籽等	10~30
	块茎、块根、葱头、大蒜、枣等	200~2 500
苗木类	柑橘、苹果、花卉、薯苗等	10~100
植物产品	粮谷类、水果、蔬菜、中药材等	2 000~2 500
其他类参照表中类型抽取样品		

附 录 F
(规范性)
现场检查记录表

现场检查记录表应符合表 F.1 的规定。

表 F.1 现场检查记录表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类型用途	
品种名称			包装方式	
检查数量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需要室内检测		
备注				
当事人(签名)				
检疫员(签名)				
<p>注：数量的单位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p>				

附 录 G

(资料性)

常用检测方法

G.1 镜检

用体视显微镜对被查获的害虫进行种类鉴定。

用拨针挑取样品病变部分的病原物,沾涂于滴有蒸馏水的载玻片上,用显微镜检查病原物种类。

G.2 解剖检查

对隐蔽型病虫为害的应检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切片或解剖被害处,置于体视显微镜或显微镜下检查。

G.3 过筛检查

将受检样品倒入相应孔径筛内,过筛检查有无目标有害生物,若发现目标有害生物,必要时按公式(G.1)计算含量。

$$w = m_1/m_2 \times 1\ 000 \quad \dots\dots\dots (G.1)$$

式中:

w ——目标有害生物的含量,单位为克每千克(g/kg);

m_1 ——试样中检出的目标有害生物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G.4 比重检测

利用病种子、虫蛀种子与健康种子间的比重差异,用不同比重的溶液区分沉浮,然后捞取浮种进一步检查。

G.5 染色检测

对禾谷类、豆类种子,可分别采用高锰酸钾染色法、碘化钾染色法、油浸检测法等进行检测。

G.6 洗涤检测

将受检样品 5 g~25 g 倒入 10 mL~50 mL 无菌水的三角瓶内,振荡 5 min~10 min,离心浓缩,取其浓缩的沉淀液适当稀释,置于显微镜下检查病原物种类,必要时计算病原物接种体的负荷量。

G.7 分离培养

将受检样品消毒,并移于相应的培养基上培养检测。

G.8 血清反应

采用特制的抗血清分别检测相应的细菌、病毒、类菌原体。

G.9 噬菌体检测

利用专化性噬菌体的浸染试验快速检测细菌。

G.10 萌芽试验

常用的有保湿培养、沙土萌芽、土内萌芽、试管幼苗症状观测等检查方法。

G.11 分子检测

包括脱氧核糖核酸条形码检测(DNA 条形码检测)、普通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RT-PCR)、免疫捕捉反转录聚合酶链式反应(IC-RT-PCR)、巢式聚合酶链式反应(nested PCR)、多重聚合酶链式反应(multiplex PCR)、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qPCR)等。

附 录 H
(规范性)
实验室检测报告单

实验室检测报告单应符合表 H.1 的规定。

表 H.1 实验室检测报告单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样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抽样日期	
收样人			收样日期	
抽样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10px;"> <div style="width: 30%;">检测人(签名)：</div> <div style="width: 30%;">审核人(签名)：</div> <div style="width: 30%;"> 检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注：本单一式三份，检测单位、受检单位和检疫机构各一份。				

附 录 I
(规范性)
检疫处理通知书

检疫处理通知书应符合表 I.1 的规定。

表 I.1 检疫处理通知书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类型用途	
数 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疫结果		发现_____有害生物。		
处理意见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将上列植物 必须做_____。		
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注 1: 数量的单位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p> <p>注 2: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受检单位(个人),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p>				

附 录 J
(规范性)
检疫处理结果认定书

检疫处理结果认定书应符合表 J.1 的规定。

表 J.1 检疫处理结果认定书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类型用途	
数 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疫结果		发现_____有害生物。		
检疫机构 处理意见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_____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将上列植物 必须做_____。		
检疫处理情况				
以上部分由受检单位(个人)填写				
检疫机构对处理结果认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p>注 1: 数量的单位为千克、株、支、头、芽、穗、平方米。</p> <p>注 2: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受检单位(个人),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p>				